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海訂立該協議，據此，金海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2,4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22,4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代價之1,12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金海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b)餘額21,2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金海。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海訂立該協議，據此，金海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2,4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金海

金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金海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22,4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1,12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予金海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餘額21,2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金海。

代價乃經參考該物業之賬面值34,70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減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結欠金海之款項21,914,979.53港元而釐定。代價乃該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買方未能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則金海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該協議，從而於此情況下，金海將有權完全沒收按金作為違約賠償。此後，任何一方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亦不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金海未能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方可透過向金海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該協議，從而於此情況下，金海須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此後，任何一方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亦不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金海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承諾

買方謹此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金海承諾促使有關銀行解除蔡浩仁先生就目標公司履行與有關銀行向目標公司提供信貸或其他銀行融資有關之擔保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不論屬何性質），有關解除於簽署該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生效（惟無論如何應為完成日期後三十日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之該物業。

以下所載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105)	3,041,292	(755,7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3,105)	3,041,292	(755,776)
資產淨值	3,483,098	3,656,203	614,911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2,3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將自建議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2,998,000港元，即代價、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之差額。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手機應用程式及數據解決方案、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鑑於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來自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財務及經營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能產生相對較高回報之業務分部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良機，而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金海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買方將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向金海支付之代價
「按金」	指	買方將於該協議日期向金海支付之為數1,120,000港元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海」	指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目標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的位於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的住宅物業
「建議出售事項」	指	金海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方」	指	Sino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金海或向金海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本公佈日期為21,914,979.53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